

4.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在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范围内不断注意使妇女参与发展项目和方案的制订、设计和执行；

5. 要求所有国家政府、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组织和机关尽一切努力执行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所提促进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建议和决议；

6. 促请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和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以及有关大会在1980年11月10日第35/18号决议中宣布的《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的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充分考虑到妇女的需要和关注的问题；

7.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合作，继续致力于评价目前在贸易、技术转让、农业和粮食价格、工业化等领域的国际经济结构对妇女的经济和社会情况的影响；

8. 请秘书长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在这方面，特别是在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拟订具体的面向行动的研究和训练方案；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第34/204号决议第1段的执行情况，该段载列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在协助各国政府执行有关妇女参与农村发展的各项规定中所负的任务；

10. 又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妇女在全面发展中所负任务的学科间和多部门的世界性调查的详尽大纲，但要考虑到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有关建议以及联合国讨论发展问题的有关会议的成果，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0年12月5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35/79.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5日第1980/62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关于其1980年5月19日至30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会议的报告，^②

相信国际儿童年提供了新的推动力，使人们认识到儿童的福利和教养以及为他们提供各种服务的重要性，

意识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按照大会1979年10月18日第34/4号决议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的领导机构，负责协调国际儿童年后续活动的发展方面工作的重大责任，以及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与儿童有关的各项责任，^③

认识到还需要国际社会的所有有关方面作出更大的努力，以保持国际儿童年所产生的推动力，并实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各项目标，^④

考虑到社会和人类发展的各项目标，包括儿童的福利，作为《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所宣布的发展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⑤的重要性，

认识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扩充活动，需要按执行局的要求增加经费，

1. 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政策和活动；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0/62号决议；

3. 充分意识到由于发展中国家儿童还有大量的需要尚待满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责任重大，它为儿童所进行的活动范围很广；

4. 促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各国的国家委员会的支持下，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以及整个国际社会密切合作，灵活而积极地履行其推动国际儿童年后继活动的重要责任；

5. 吁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的有关组织重新审查它们为儿童进行的活动，以期加速达成《联合国第

^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11号》(E/1980/41)。

^③参看上文第35/56号决议，附件，第二节，第50段。

^④同上，第二节。

^⑤同上，第42段。

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目的和目标，并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充分合作；

6. 对所有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捐款的政府表示感谢，并紧急地呼吁各国政府特别是未按本国能力作出捐赠的政府对基金会增加捐款，如果可能的话，采取多年度的方式，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能达成其在1980年5月19日至30日的一届会议上通过的中期工作计划^⑧提出的在1982年得到3.5亿美元的收入指标。

1980年12月5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35/80. 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大会，

提到其1978年12月19日关于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第33/135号决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同一问题的1979年8月2日第1979/52号决议和1980年7月25日第1980/63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大会审议在联合国系统内可能采取的全面行动，以便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本国合格人员在全面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以及其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

提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⑨

念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是联合国系统内编制关于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研究报告的最主要组织，

1.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发展中国

^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11号》(E/1980/41)，第75-77段。

^⑨参看上文第35/56号决议，附件。

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报告；^⑩

2. 请各发展中国家注意上述的报告以及其中第四、五两章所载的建议；

3. 请联合国各主管组织适当地注意该报告第四、五两章所载的建议，以便在其既定程序和可能范围内对各项建议的执行作出贡献；

4. 呼吁各发达国家切实协助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努力提高其本国能力和设施，以训练本国的合格人员，并加强他们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5. 请各发展中国家政府按照它们本国的发展优先次序和方案，继续特别注意采取以下列各项为目标的措施，以期进一步改善和扩充其国内训练合格人员的制度：

(a) 使其社会的全体成员，不论种族、国籍、性别、宗教立场或社会地位有接受教育的均等机会；

(b) 扫除文盲；

(c) 增强政府在教育方面的作用；

(d) 对所有学龄儿童实施强制教育；

(e) 有计划地发展本国教育和训练制度；

6. 又请各受援国政府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确定其1982-1986年第三个方案周期的国家间项目时，考虑到各国对本国合格人员的迫切需要；

7.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现有可能条件下作出必要的安排，定期散发关于社会经济制度不同各国在训练本国合格人员和增进他们在本国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方面所获经验的资料；

8. 进一步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有关各国政府协商，编写本决议执行进度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1980年12月5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⑩DP/443。